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 医院）安检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Q-20251100005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

场 7 号楼 2 单元 26 层 2604

邮编：450000

邮编：4500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检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1. 河南省肿瘤医院门诊楼东门和西门、10号楼南门北门和员工通道、2、3、5号楼提供安检服务。

2.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安检服务经验。负责医院各个入口安检保障工作，保证安检设备正常使用。

3. 安检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保安员证从事符合要求的岗位工作，能够熟练使用安检设备。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违禁品进入医院。

4. 安检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病人及家属要以礼相待。

5. 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医院工作，应征求甲方意见，做到服务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检员。

6.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7. 工作人员不能隐瞒传染病病史。身体出现不适，尤其是出现发烧、咳嗽、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及时到医院检查，对自己、对他人健康负责。

8. 加强消防、防恐暴培训，在医院期间发现火情及暴力事件等危险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快速处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

2.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

3. 根据《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达到95分及以上为合格，95分以下为不合格）。总分低于95分，立即约谈并考虑解除合同；如因服务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重大事故者，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安检服务费用标准为：安检员34人3340元/人/月、引导员14人 3100元/人/月，每月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56960），一年总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883520）

2.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5日前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服务期内保安服务人员费用不再调整，因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增加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年服务费的5%；

(3) 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汇报履行安检合同等情况。经与乙方协商后，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安检人员。

2. 甲方应告知乙方安检人员的工作要求、操作规范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要求和建议，以促进安检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4.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员工违规行为情况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处罚费用从当月应付安检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处罚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

5.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安排员工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饮食、住宿、服装、社保缴纳、工资报酬及医疗等费用。

7. 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上述乙方员工的任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排其员工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将保证派驻的48名安检及引导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管理、政审合格、身体健康。乙方按国家规定派驻的安检人员在执行安检服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人员送至甲方处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员工入岗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3. 乙方安排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的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须与其所有员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乙方须依法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员工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员工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员工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并应严格按照甲方设岗要求（岗位设置详见附件三），配置取得合格有效的安检证书和与岗位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且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安检人员。

5. 乙方中标进场前及后期新派驻员工，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员工的劳动合同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入职简历表、相应岗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供甲方审核、存档。乙方选派的员工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

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员工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检查、抽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6. 乙方驻场后，应配备考勤设备，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信息化考勤情况，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7. 若乙方人员在安检服务工作中因过错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安检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对不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员工，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

9. 乙方安检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服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执勤纪律；严格做好值班、暂存物品登记等记录或台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尽职尽责地做好安检服务工作。

10. 乙方应积极防范各类案件发生，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甲方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违者按照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3. 乙方在合同实施中，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第90页-96页中相对应的服务承诺。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非经对方事先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双方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全部费用20%的违约金；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安检服务费，每延迟一日，按当月服务费合计的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规定

1. 因增减站点需调整安检人员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费标准对增加或减少的服务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两份，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1.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顺河路支行

账号：411621999014005011147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附件：

- 一、《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二、《违规违纪处罚项目及金额》
- 三、《安检岗位设置表》

注册服务有限

印章

附件一:

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仪容仪表 (10分)	着装统一规范, 仪容仪表整洁, 举止大方得体	5	
	管辖区域整洁有序, 符合医院6S标准	5	
劳动纪律 (25)	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岗位	10	
	上班时间提前5分钟到岗, 无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情况	5	
	无聚众闲聊、吸烟或做与本岗位工作无关事情、无酒后上岗或当班期间饮酒情况	5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5	
工作质量 (35分)	对受检人员应耐心解释, 避免发生冲突。	5	
	执行安检管理规定, 严禁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医院, 逢包必检。	5	
	对发现的违禁品进行登记、收缴、移交、处理落实情况	5	
	严禁私自存放管制刀具及危险品	5	
	每月组织对安检员的知识考核, 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设备	5	
	严格落实各项应急预案, 处理突发性事件及时,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能够按期保质完成医院和部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5	
量化考核 (30分)	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10	
	爱护安检设施设备, 定期检查保养, 确保安检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各类记录规范详实, 无泄露资料情况	10	
考核管理办法及运用: 满分为100分, 达到95分及以上为合格。根据《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达到95分及以上为合格, 95分以下为不合格)。总分低于95分, 立即约谈并考虑解除合同; 如因服务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重大事故者, 直接解除合同,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二:

违规违纪处罚项目及金额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处罚金额 (元)
仪表形象	1	不按规定着装、着装不规范、未佩戴证件上岗	100
	2	留长发、长指甲,蓄胡须,外露纹身	100
	3	值班区域、岗位未按医院6S标准要求的(每处)	200
纪律要求	4	未按合同岗位要求设岗(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持证上岗等,每人次)	1000
	5	缺岗、脱岗、迟到、早退、睡岗	1000
	6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换班、调岗	200
	7	值班时吸烟、玩手机、听收音机或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00
	8	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加大处罚)	1000-5000并辞退
	9	不按规定进行交接班,检查时相互推卸责任	200-500
	10	违规操作使用设备设施,导致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	1000
	11	安检员不得利用职权对患者及家属进行恶意刁难、故意延误或无理阻挠,也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提供不当的便利或特殊待遇,如放行违禁品等	2000
	12	不得泄露受检人员隐私	100
	13	超越权限,对医院或其他第三方工作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2000
	14	与受检人员发生冲突,纠纷或投诉的	200
工作质量	15	逢包必检,若违禁物品管理不严,造成治安案件较多或造成不良后果	5000-10000
	16	不使用礼貌语言,对服务对象态度蛮横粗暴或因服务态度遭到投诉	500
	17	维护秩序不力,致使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干扰	5000
	18	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不及时处理或坐视不管的	1000并辞退
	19	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财物不报告、不上交	1000,附加物品价值的3倍
	20	安检通道拥堵导致推搡、闯岗等突发事件	200-500
其他未列入的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严重的,辞退当事人或与乙方终止合同);处罚金额从当月保费中扣除。			

附件三: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区域人员配置明细表

区域		班次	人员数量	
			安检员(人)	引导员(人)
1号楼	东门	6:00-12:00	3	1(出)
		12:00-18:00	2	1(出)
	西门	6:00-12:00	4	2(出)
		12:00-18:00	3	2(出)
10号楼	南门	6:00-12:00	3	
		12:00-18:00	2	
	北门	6:00-12:00	6	
		12:00-18:00	5	
	北门职工通道	6:00-12:00		1
		12:00-18:00		1
2号楼	南门	6:00-12:00		1
		12:00-18:00		1
3号楼	北门	6:00-12:00		1
		12:00-18:00		1
5号楼	南门	6:00-12:00		1
		12:00-18:00		1
人员小计:			28	14
备勤调休人员:			6	
人员合计:			48	
1、 年龄18-45周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162cm以上，男性身高175cm以上；无色盲、无纹身；高中及以上学历。				
3、 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安检流程，服从管理，举止文明。				
4、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				